

在技術走廊安裝或維修管線

補領

如何辦理

必須遞交文件：申請信函。

必須出示文件：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。

註：如繳交認證，不須出示。

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辦理地點：

綜合服務中心：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-台山分站：澳門台山巴波沙大馬路127號嘉翠麗大廈B座地下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
中區市民服務中心-下環分站：澳門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樓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
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-石排灣分站：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道路渠務廳 - 道路處：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商業大廈17樓

辦公時間：綜合服務中心及各市民服務中心：

週一至週五上午 9時 至 下午 6 時

註：中午照常辦公；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道路渠務廳 - 道路處：

週一至週四 上午9時 至 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45分

週五 上午9時 至 下午1時，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註：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。

費用

申請費用：無須繳付申請費用。

表格費用：無須繳付表格費用。

印花稅：無須繳付印花稅。

保證金：無須繳付保證金。

收費及價金表：無須收費。

審批所需時間

審批時間：即日。

備註/申請須知

注意事項：沒有注意事項。

相關規範或要求

N/A

查詢進度及領取服務結果

N/A

手續概覽

- 首次申請
- 續期
- 補領
- 取消

相關法例

- 第40/95/M 號法令及相關行政命令- 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之規定
- 第11/2017號行政法規 - 核准《低壓燃氣分配網的技術規章》之規定
- 第2/2012號行政法規 - 核准《高壓燃氣傳輸管路技術規章》之規定
- 第28/2004號行政法規 - 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
- 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〔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（二）項所指者〕

罰款

- 第106/2005號行政長官批示-《違法行為清單》

最後更新日期：01/01/2023